#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6 日

台新投(108)總發文字第 00385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台新息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正公開說明書一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備查，謹此公告。

說明：

一、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 13 條第 8 項規定及金管會 108 年 9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30110 號函辦理。

二、基於實務作業之需求，本基金將申購、申購撤回、買回申請及買回撤回之截止時間從中午十二時修正為下午一時三十分，爰修訂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

三、本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公告如下：

台新息收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

| 項目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基金概況】 | | | |
| 柒、申購受益憑證 | | | |
| 四、各子基金上櫃日起之申購 |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br>……<br>4. 申購截止時間<br>(1)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至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 ETF 交易作業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br>(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br>2.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及預收申購交易費之總額交付預 |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br>……<br>4. 申購截止時間<br>(1)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應於中午十二時前至將申購申請資料輸入 ETF 交易作業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br>(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br>2.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現金申購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加計申購手續費及預收申購交易費之總額交付預 | 依實務作業需求修正申購及申購撤回之截止時間。 |



104 台北市德惠街9-1號1樓 www.tsit.com.tw 電話：02-2501-3838 傳真：02-2518-0202

| 項目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收申購總價金，並於申購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前匯至各子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前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 收申購總價金至各子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前述每申購基數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 |
| | …… | …… | |
| | (四) 申購失敗、申購撤回或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br>2. 申購撤回之處理<br>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各子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至將申購撤回申請輸入 ETF 交易作業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 | (四) 申購失敗、申購撤回或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br>2. 申購撤回之處理<br>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各子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中午十二時前至將申購撤回申請輸入 ETF 交易作業平台，並傳送「現金申購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 | |
| **捌、買回受益憑證** | | | |
|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 (五) 買回申請截止時間<br>1.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至將買回申請資料輸入 ETF 交易作業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 | (五) 買回申請截止時間<br>1.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中午十二時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於中午十二時前至將買回申請資料輸入 ETF 交易作業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請。 | 依實務作業需求修正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
| **六、買回失敗或買回撤回之處理** | (二) 買回撤回之處理<br>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各子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下午一時三十分前將買回撤回申請輸入 ETF 交易作業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 | (二) 買回撤回之處理<br>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各子基金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中午十二時前將買回撤回申請輸入 ETF 交易作業平台，並傳送「現金買回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提出撤回申請。 | 依實務作業需求修正買回撤回截止時間。 |


104 台北市德惠街9-1號1樓 www.tsit.com.tw 電話：02-2501-3838 傳真：02-2518-0202

104 台北市德惠街9-1號1樓 www.tsit.com.tw 電話：02-2501-3838 傳真：02-2518-0202